

ICS 61.060
Y 78
备案号：55285—2016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4992—2016

慢跑胶鞋

Jogging rubber footwear

2016-07-11 发布

2017-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鞋分技术委员会（SAC/TC35/SC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人本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远通鞋业有限公司、泉州市标准化协会、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回力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东莞市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春树、倪邦国、马庆华、李华伟、林志杰、王七金、刘龙、季洪畴、冯社雄。

慢跑胶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慢跑胶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慢跑运动用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2941 橡胶物理试验方法 试样制备和调节通用程序
- GB/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
- GB/T 3293.1 鞋号
- GB/T 9867—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磨性能的测定（旋转辊筒式磨耗机法）
-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1396—2008 鞋类 成鞋试验方法 帮底粘合强度
-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 HG/T 2198 硫化橡胶物理试验方法的一般要求
- HG/T 2403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HG/T 2871—2008 胶鞋整鞋屈挠试验方法
- HG/T 2876—2009 橡塑微孔材料压缩变形试验方法
- HG/T 3689—2014 鞋类耐黄变试验方法
- HG/T 3780—2005 鞋类静态防滑性能试验方法
-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3 要求

3.1 鞋号、型号及鞋楦尺寸

产品的鞋号、型号、鞋楦尺寸及鞋号分档按 GB/T 3293.1 和 GB/T 3293 的规定执行。
出口产品的鞋号、型号可由产、需双方协商选定。

3.2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物理性能

项 目	要 求
实心外底耐磨性能/mm ³	≤130
外底防滑性能(静态摩擦系数)	≥0.7
整鞋屈挠性能 ^a	屈挠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帮底、鞋底开胶≤5.0 mm；屈挠后鞋底出现裂纹不得超过3处且最长裂纹长度≤5.0 mm；有气(液)垫的鞋屈挠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帮底黏合强度/(N/mm)	≥2.5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N/mm)	≥2.0
耐黄变性能 ^b /级	≥3-4
鞋底微孔材料压缩变形/%	≤30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级	沾色≥2-3

^a 鞋号小于230或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25 mm不测屈挠性能。
^b 仅对白色和浅色材料进行测试。

3.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帮面无裂面、裂浆、脱线、断线现象，涂饰层无龟裂、脱落现象；
- b) 溢胶高度≤3.0 mm，无缺胶、开胶现象；
- c) 外底、内底无断裂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的现象；
- d) 鞋内无不平服影响穿用的现象；
- e) 鞋内无断针、钉尖等锐利金属物；
- f) 整鞋不应出现上述未列入的影响穿着的缺陷。

3.4 健康安全性能

健康安全性能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健康安全性能

检验部位	项 目	要 求
帮面、衬里和内底的纺织材料、人造革、合成革	游离甲醛/(mg/kg)	≤15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a /(mg/kg)	≤30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在GB 25038—2010附录A列出。

4 试验方法

4.1 试验条件

按HG/T 2198和GB/T 2941的规定执行。

4.2 实心外底耐磨性能

按GB/T 9867—2008方法A的规定执行。

4.3 外底防滑性能（静态摩擦系数）

按 HG/T 3780—2005 中 8.2.1 的规定执行。

4.4 整鞋屈挠性能

按 HG/T 2871—2008 方法 B 的规定执行。样品夹持方式采用前掌固定、后跟摆动模式，鞋内前掌压块边缘圆润，放置时不能与鞋腔周边接触，曲挠次数 40 000 次。

4.5 帮底黏合强度、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按 GB/T 21396—2008 的规定执行。

4.6 耐黄变性能

按 HG/T 3689—2014A 法的规定执行。试验时间为 6 h。

4.7 鞋底微孔材料压缩变形

取与鞋底相同的材料，按 HG/T 2876—2009 的规定执行。

4.8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按 QB/T 2882—2007 方法 A 的规定执行。用人工汗液摩擦 50 次后，用符合 GB/T 251 的沾色用灰色样卡进行评级。

4.9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光线充足、避免阳光直射的场所进行。检验方法以目测为主，必要时可使用量具或其他有效手段。

4.10 游离甲醛

按 GB/T 2912.1—2009 的规定执行。鞋面、鞋里、鞋内底材料能分开的，应分别进行试验；鞋面、鞋里无法分开的，则取其鞋帮整体，按鞋里材料的试验方法的要求进行试验并判定。

4.1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2011 的规定执行。鞋面、鞋里、鞋内底材料能分开的，应分别进行试验；鞋面、鞋里无法分开的，则取其鞋帮整体，按鞋里材料的试验方法的要求进行试验并判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品种、生产条件相同、1 d~6 d 产量为一检查批，最大批量不超过 20 000 双。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出厂前对外观质量应逐双检验。

5.2.2 在每检查批中随机抽取 3 双样品进行外观质量和物理性能要求的所有项目检验。

5.2.3 产品出厂前应经过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或合格标识）方可出厂。

5.3 型式检验

5.3.1 需进行型式检验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e) 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时。

5.3.2 检验数量和检验项目

在每检查批中随机抽取 5 双样品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所有项目。

5.4 判定规则

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达到本标准的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第一次检验若物理性能和外观质量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复检，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若复检仍有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健康安全性能项目的判定按标准 GB 25038—2010 中 7.2 的规定执行。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HG/T 2403 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慢跑胶鞋

HG/T 4992—2016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 3/4 字数 13.2 千字

201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2232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